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83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通过在景德镇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正业新能源”），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在景德镇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00,000 万元，分三期投资建设，以落实公司“工业检测+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主要从事精密仪器设备及高端电子材料业务。请补充说明 5GW 光伏组件及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自产、外购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产品有无明显的采购、生产、销售协同；储能产品目前在研、生产情况，已有产品（如有）的成本、性能等关键指标及其与市场水平的差异，并结合储能业务市场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

在研发进度、产品性能、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2. 近一年一期，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812.11 万元、6,667.2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65.27 万元、3,539.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07.68 万元、-5,524.2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经营情况、项目各期建设时间及所需资金金额、预计各期投资正业新能源的出资方、出资金额及时间安排、正业新能源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预计收益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储能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开展储能业务的资金实力，开展储能业务是否将对你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结构、经营业绩、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与公司公告相关内容的对比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